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改为全部现金收购事项的核查意见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诺”、“公司”、“上市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对金信诺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改为全部现金收购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1、本独立财务顾问对金信诺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改为全部现金收购事项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资料由相关各方当事人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金信诺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改为全部现金收购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不构成对金信诺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相关各方提供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协议得以顺利履行。

4、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金信诺董事会发布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改为全部现金收购的所有相关公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金信诺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核查了核查停牌期间公司所披露的进展信息的真实性、终止原因的合理性，出具本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所披露进展信息情况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资产收购事项，考虑到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信诺，证券代码：300252）自 2017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7-077）。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2017-079）。由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同时，涉及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经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停牌期间，公司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详见相关公告编号 2017-082、084、085、094、095、098、101）

2017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7-091）。

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改为全部现金收购的议案》，为了

尽快推进此次收购事项，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从而提高公司业务整合效率，经过与交易对方以及中介机构的充分讨论，公司决定由原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变更为全部现金收购。

二、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所披露进展信息的真实性

在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同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开展了尽职调查、评估和审计等工作。公司按照有关要求，在筹划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过程中，每五个交易日披露进展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通过尽职调查及核查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所披露的进展信息是真实的。

三、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改为全部现金收购的合理性

本次停牌筹划事项主要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朱勤辉和杨静霞持有的江苏万邦微电子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但经综合考虑证券市场情况、公司业务整合计划等，为了实现公司业务快速整合，现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反复协商、论证，拟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变更为全部现金收购。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改为全部现金收购具备合理性。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改为全部现金收购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所披露的进展信息与实际开展的相关工作情况相符，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改为全部现金收购原因合理，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改为全部现金收购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5 日